

2025 年度东昌府区道口铺高马村温室大棚项目
(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政府采购网项目编号: SDGP371502000202502000297)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编号: DCCS2025-G-05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编号: XLCZFCG-2025-1486)



采购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 山东大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1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度东昌府区道口铺高马村温室大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东昌府区道口铺高马村温室大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省网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97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编号: DCCS2025-G-05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LCZFCG-2025-1486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东昌府区道口铺高马村温室大棚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3.038401 万元

最高限价: 73.038401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2025 年度东昌府区道口铺高马村温室大棚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73.038401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 需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

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成交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驻地

联系人：许文 联系方式：133262579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大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昌润南路湖西居住组团综合楼 4 楼

联系方式：付工 0635-2123056

电子邮箱：sddhz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工

电 话：0635-2123056

发布人：山东大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驻地 联系人：许文 联系方式：1332625792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大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湖西居住组团综合楼 4 楼 联系人：付工 联系方式：0635-2123056 邮箱：sddhzb@163.com
3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东昌府区道口铺高马村温室大棚项目
4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高马村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7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5 年度东昌府区道口铺高马村温室大棚项目，主要包含新建温室大棚 1 座 1400 m²及配套设施等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8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工。（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每延误一天交工施工单位承担不小于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说明：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天气或环保等原因不能施工，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耽误的工期不考虑在内。
9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一年，自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

		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負責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2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3	答疑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17 时前；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在规定时间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6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控制价）：73.038401 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9	响应文件份数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山东大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见公告）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公告）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承担。 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如转账请用公户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山东大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77610100100252157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注：请备注“2025 年度东昌府区道口铺高马村温室大棚项目代理费”，备注可使用关键字进行简写）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息付清。备注：根据财政资金拨款进度支付。
25	工程结算	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为基础，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据实结算。
26	资格审查内容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5、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6、提供自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之日起算）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自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之日起算）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①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证明材料，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②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是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9、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资格审查的第 1-10 项内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1）-（2）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3）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4）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
27	电子招投标 应急措施	各供应商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

		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
28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供应商应严格按第三章附件“（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 进入电子评标系统时选择【针对评分项打分（错位评审）】。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0	中标公示媒介	同公告发布媒介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	是
32	政府采购政策	1. 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 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
--	--

	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
--	---

		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注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	重点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特别说明	1、所有投标企业一律禁止借用资质投标，无论是在投标阶段，还是项目实施阶段亦或结算阶段，凡发现借用资质进行招投标者，一律将实际供应商及其所借用资质的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将企业相关情况上报财政局进行通报，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2、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分包的，必须由采购人进行考察，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分包。本项目成交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所产生的治疗、赔偿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大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入围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供应商。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施工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供应商。
- 6、“2025 年度东昌府区道口铺高马村温室大棚项目”系指成交人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二）投标费用

-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监管机构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四）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

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下载标书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负保密责任。

5、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采购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照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日期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或在聊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系统内予以解答。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投标函：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资信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五、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投标承诺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计划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业绩资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二、企业获奖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商务标

十四、报价一览表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十六、施工组织设计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供应商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山东大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磋商报价

1、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本工程报价中应包括为本工程的施工、维护、措施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其中包括：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保险费、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包括：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交通组织、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增加费以及施工过程中和临建设施的拆除形成的垃圾清理费用等各项措施费用）、清理平整费用、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费及其它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注：按照项目说明报价，由于施工需要所产生的挖方量、填方量、各类垃圾清理以及施工中对周围设施损坏产生的恢复费用需综合考虑到单价报价中。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供应商必须报出所投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截止日期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二）无效投标

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
- （3）未按规定报价；
- （4）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1）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在整个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供应商串通投标；

（5）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6) 成交人不按要求提交采购代理费；

(7) 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重要说明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

(3)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东昌府区道口铺高马村温室大棚项目。
- 2、基本情况：主要包含新建温室大棚 1 座 1400 m²及配套设施等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

二、施工要求：

- 1、施工要求和技术规范：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施工。

- 2、工程总体要求

（1）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工，按相应规范进行施工，质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行业有关标准，否则，一旦中标后，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2）工程主要材料要求及施工要求：

“材料”系指所有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货物和各种物品，需保证所有工程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其类型和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工程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对任何材料在任何时间和地点进行检验和测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垃圾处理

现场施工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材料废弃包装、废料等，由成交人自行处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噪音控制

成交人在选择施工设备、设施和施工方法时，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考虑噪音标准和噪声对周围人员的影响。

（5）周边关系及施工安全安全

成交人自行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工程实施必须完全符合有关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其他

除非工程另有规定，临时工程在永久性工程完工后应拆除并移走。

成交人应安排施工中所需的临时的道路、通道的施工、维护、拆除和复原。成交人在修复过程中，应考虑现场的安全。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要求及踏勘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供应商一旦中标，

除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不再做任何调整。

4、文明施工

供应商一旦中标，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施工现场设项目公示牌、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等。

5、竣工检验

工程交付使用前，采购人、成交人及有关人员等一起检验工程质量等状况，如工程需要检测，则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工程交付使用前，验收组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签字确认。

对工程的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后向成交人提出异议，成交人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成交人在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文件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下载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完成解密、公开唱标等程序。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的要求及时将响应文件传送至开标

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中标（候选）人。

三、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由相关部门代表组成。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

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4)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5)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

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6)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4.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百分制)

4.2 磋商程序

(1) 公开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2)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按照报名顺序或签

到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变动时，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重要提醒：投标企业收到短信通知或报价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点击【新增报价】，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在项目范围内容及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有效时间内供应商未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最后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定标原则：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不承诺以最低报价作为确定成交人的唯一条件，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4.4 具体评审方法如下：

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单位评审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如发现供应商的价格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恶意竞标，其报价做无效处理）

项目	评分标准详细说明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总报价。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65 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阶段（5 分） 各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5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5 分） 施工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进度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措施具体可信、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4、主要施工方法（5 分） 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5、项目人员岗位职责、分工（5 分） 项目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6、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3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3(含)-1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1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7、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3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3(含)-1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1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8、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5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制度，工程质量管理人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3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3(含)-1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1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9、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的技术管理人员，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3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3(含)-1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1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1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季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季节性施工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

节性施工保证措施方案(5分)	-3分(不含), 基本满足需要的得3(含)-1分(不含), 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1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 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 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11、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3分(不含), 基本满足需要的得3(含)-1分(不含), 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1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 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 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12、工程成本控制的工作措施(5分)	在工程成本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等方面有成本控制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 控制办法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3分(不含), 基本满足需要的得3(含)-1分(不含), 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1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 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 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13、施工涉及的施工材料特别是大棚膜等材料整体性能(6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工程施工材料特别是大棚膜的质量、性能进行综合评定, 质量、性能要求符合本项目适用程度等, 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满足施工需要材料性能优良的得6分-4分(不含), 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含)-2分(不含), 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2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材料性能优良评分细则: 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选用材料性能优良、使用率高、主要材料品牌及技术参数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材料性能一般、主要材料品牌及技术参数描述简单。
14、服务承诺(4分)	项目竣工后本项目出现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及维修措施等, 磋商小组综合比较, 得4-2分, 缺项不得分;
备注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各项评审缺项不得分。

政策优惠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 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不重复折扣。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人代表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成交人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付工

联系电话：0635-2123056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昌润南路湖西居住组团综合楼 4 楼

九、解释权：

1、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山东大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人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内容：

三、合同金额：

四、付款方式：

五、交付日期、地点：

六、相关要求：。

七、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1、对项目如有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项目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经验收，项目达不到预期效果或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工期每拖延一天，按_____元/天支付违约金。除拖延工期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如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4、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另一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 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代理服务费后，经东阿县政府采购中心、山东大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后生效。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山东大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两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以电子标书系统显示为准）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 金额, 单位）（小写）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币种, 金额, 单位）元作为投标担保。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及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二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措施费项目报价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成交通知书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大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大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经营异常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经营异常、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附件：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相比有负偏离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相比有负偏离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表格及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 3、若不填写本表及提供相关材料，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4、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单位名称（盖章）：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扫描件，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单位名称（盖章）：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商务标

一、投标报价说明

1. 本项目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本项目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 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4.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5. 供应商应将投标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完整预算书

（按照规定工程量清单，提供完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主要材料汇总表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illegible]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优惠条件汇总表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料

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季节性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要求格式附后。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的投入计划；
- (8)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岗位职责分工；
- (9)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以及对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方案；
- (10) 季节性施工方案；
- (11) 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措施；
- (13)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4) 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特点，制定工程质量回访制度及保修措施；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illegible]

(2)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名称) 工程

[illegible]

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临时用地表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 1. 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件：

供应商资质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4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9	无违规违法声明	是否提供：	
10	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相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

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